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 法院 2021 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5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5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6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五部分 附录.....	2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隶属于哈尔滨市中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区委领导下，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上级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认为应当由本级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出申诉的案件；

（三）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由上级人民法院提起的抗诉再审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负责本院所属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司法警察警务和按照权限管理的行政、法官等级的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院诉讼费收缴，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

（八）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九) 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单位内设机构（处室）共 14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督查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对青山人民法庭、乐业人民法庭、利民人民法庭、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庭。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120 人，其中：行政人员 115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5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14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14 人，退休人员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1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539.2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119.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3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1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0.0			
	30			61				
总 计	31	2,971.9	总 计	62	2,971.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30.0	2,810.3	0.0	0.0	0.0	0.0	11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57.7	2,438.0	0.0	0.0	0.0	0.0	119.7	
20405	法院	2,557.7	2,438.0	0.0	0.0	0.0	0.0	119.7	
2040501	行政运行	2,105.3	2,027.5	0.0	0.0	0.0	0.0	77.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2.4	410.4	0.0	0.0	0.0	0.0	4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8	114.8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8	114.8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	16.8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0	98.0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8	105.8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8	105.8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0	69.0	0.0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8	36.8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6	151.6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6	151.6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6	151.6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11.9	2,451.3	460.5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39.2	2,078.7	460.5	0.0	0.0	0.0		
20405	法院	2,539.2	2,078.7	460.5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078.7	2,078.7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0.5	0.0	460.5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8	114.8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8	114.8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	16.8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0	98.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2	106.2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2	106.2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4	69.4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8	36.8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6	151.6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6	151.6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6	151.6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1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421.3	2,421.3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4.8	114.8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6.2	106.2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1.6	151.6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1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93.9	2,793.9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8.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4.5	44.5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8.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 计	32	2,838.4	总 计	64	2,838.4	2,838.4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哈：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793.9	2,383.5	41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21.3	2,010.8	410.4
20405	法院	2,421.3	2,010.8	410.4
2040501	行政运行	2,010.8	2,010.8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0.4	0.0	41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8	114.8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8	114.8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	16.8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0	98.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2	106.2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2	106.2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4	69.4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8	36.8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6	151.6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6	151.6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6	151.6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6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816.0	30201	办公费	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24.4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71.0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0	30206	电费	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22.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4	30208	取暖费	6.1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7.6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1.8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4.7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3.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1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3.5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16.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13.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3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			
	人员经费合计	2,188.7		公用经费合计				19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576007											
部门：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决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0	0.0	42.0	0.0	42.0	0.0	35.8	0.0	35.8	0.0	35.8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哈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2971.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3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1.9 万元；本年支出 2911.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31.5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未发放 2020 年度目标奖；支出总额减少 19 万元，下降 0.7%，主要原因是未发放 2020 年度目标奖；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9.3 万元，增长 18.3%，主要原因是结转金额为代扣养老保险抵扣项。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9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10.3 万元，占 95.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19.7 万元，占 4.1%。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2930	-31.5	-1.06%	2020 年含目标奖，2021 年取消
1.财政拨款收入	2810.3	+252.1	+9.86%	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119.7	-283.6	-70.32%	2020年含目标奖,2021年取消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91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51.3 万元，占 84.2%；项目支出 460.5 万元，占 15.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2911.9	-19	-0.65%	未发放 2020 年度目标奖
1.基本支出	2451.3	-87	-3.42%	未发放 2020 年度目标奖
2.项目支出	460.5	+68	+17.32%	案件量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810.3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1 万元；本年支出 2793.9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4.5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52.1 万元，增长 9.9%；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3.7 万元，增长 10.4%；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6.4 万元，增长 58.4%。

(三)与2021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411.08万元,增长17.1%;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94.68万元,增长16.5%。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10.3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8.1万元;本年支279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83.5万元,项目支出410.4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44.5万元。

(二)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52.1万元,增长9.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63.7万元,增长10.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三)与2021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411.08万元,增长17.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发放绩效奖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94.68万元,增长16.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发放绩效奖金。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399.2万元,支出决算为279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5%。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667.5万元,支出决算为201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6%。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发放绩效奖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9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项目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经费有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养老保险缴费年末未清算完毕。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医疗保险缴费有调整。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有调整。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基数有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8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8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16.0 万元、津贴补贴 24.4 万元、奖金 71.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1.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4.7 万元、退休费 16.1 万元、医疗费补助 2.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 万元。

公用支出 19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7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3 万元、邮电费 22.7 万元、取暖费 6.1 万元、差旅费 7.6 万元、维修（护）费 1.8 万元、培训费 3.3 万元、劳务费 3.5 万元、工会经费 16 万元、福利费 13.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1.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35.8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8.7 万元，增长 32.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公务用车使用损耗增加，且 2020 年疫情原因，公务用车使用量较低；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核定数无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预算；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预算。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8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预算；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8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8.7 万元，增长 32.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公务用车使用损耗增加，且 2020 年疫情原因、公务用车使用量较低；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6.2 万元，下降 14.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规定，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使用。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3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预算；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预算。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单位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4.7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28.8万元，增长17.4%，主要原因是我院人员较2020年增长较多，各项经费均有所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4.6万元，下降2.3%，主要原因是我院各项办公经费支出有所缩减。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单位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2.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 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注:本单位2021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故本表为空表。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397.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5个，其中，一级项目5个，资金397.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397.0万元，执行数合计393.3万元，完成预算的99.1%，平均得分93分。具体情况为：

1.“维修及设备购置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76.8万元，执行数为46.4万元，完成预算的6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绩效预算指标，合理准确使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设备采购开展较晚。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采购、支付进度。

2.“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

为 130.6 万元，执行数为 15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预算指标，合理准确使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原因，导致支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3. “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分。全年预算数为3.6万元，执行数为8.1万元，完成预算的2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办公用房使用温度达标，完成年度预算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采购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采购、支付进度。

4.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60.1万元，执行数为58.3万元，完成预算的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改善办案环境，按时足额发放其他人员工资，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政府采购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采购、支付进度。

5.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分。全年预算数为126万元，执行数为121.77万元，完成预算的9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理编制项目资金、准确使用资金、提供优质庭审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原因，支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三公”经费：指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包括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的是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有想法反映人民法院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人民法院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行政运行：指人民法院基本支出。

五、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人民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七、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八、绩效评价：财政绩效评价也称政府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政府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九、财政拨款收入：填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公共安全支出：指本级审判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审判业务工作的支出，包括行政运行（含办案费）和项目支出。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7.13	3.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25.16	1.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0	准确完整性 预算执行的	50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2.26	3.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1.57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58.31	4.0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0	有效性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14.71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40.86	0.5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4.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钰琨8716706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5	58.33	58.33	10.00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0.05	58.33	58.33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办案环境，按时足额发放其他人员工资，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改善办案环境，按时足额发放其他人员工资，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人员工资保障人数	5人	10.00	20分	2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时长	1年	1年	20分	2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2.00	1分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38.00	0分	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53.00	3分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分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97.00	2分	2.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履职保障率	100%	100.00	15分	15.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00	15分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0.00	10分	5.00	
	总分					100	95.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钰琨8716706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76	46.45	46.45	10.00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6.76	46.45	46.45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公用房使用温度达标,完成年度预算指标			保障办公用房使用温度达标,完成年度预算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设备数量	5个	20.00	20分	20.00	
			产品质量达标率	90%	99.00	20分	20.00	
		质量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5.00	2分	0.00	含预留机动经费,且采购项目执行中,未支付。加快支付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5.00	4分	0.00	含预留机动经费,且采购项目执行中,未支付。加快支付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9.00	0分	0.00	含预留机动经费,且采购项目执行中,未支付。加快支付进度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3分	3.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100.00	1分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维修后可使用时长	1年	1年	15分	15.00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购买设备可使用时长	5年	5年	15分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使用满意度	优良中低差	良	10分	10.00		
总分						100	94.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钰琨8716706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57	158.68	158.68	10.00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30.57	158.68	158.68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公用房使用温度达标,完成年度预算指标			保障办公用房使用温度达标,完成年度预算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95%	100.00	20分	20.00		
			资金支出时限截止到12月31日	高中低	好	20分	2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0.00	2分	2.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20.00	4分	0.00	采购项目执行中,未支付。加快支付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71.72	0分	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3分	3.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100.00	1分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履职保障率	100%	100.00	15分	15.00		
		生态效益	印刷节能率	优良中低差	良	15分	12.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5.00	10分	10.00			
总分					100	93.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年度新增项目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钰珉 8716706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00	121.77	121.77	10.00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126.00	121.77	121.77		100.00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编制项目资金、准确使用资金、提供优质庭审保障			合理编制项目资金、准确使用资金、提供优质庭审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效果指标	邮寄法律文书	5000次	7000.00	20.00	2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出率	90%	100.00	20分	2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1.00	1分	0.00	项目开展较晚,加快支付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8.00	2分	0.00	项目开展较晚,加快支付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35.00	3分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分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96.00	0分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良	15分	12.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制度制定及规范执行	优良中低差	良	15分	1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10分	10.00		
	总分						100	91.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钰琨8716706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	8.07	8.07	10.00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60	8.07	8.07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公用房使用温度达标,完成年度预算指标			保障办公用房使用温度达标,完成年度预算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吨数	1吨	2.00	20分	2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供暖季前及时采购	好坏	好	20分	2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1.00	1分	0.00	未到采暖期、第四季度已完成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8.00	2分	0.00	未到采暖期、第四季度已完成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35.00	3分	0.00	未到采暖期、第四季度已完成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分	4.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96.00	0分	0.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合理使用资金,煤炭利用率增加	优良中低差	良	10分	8.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供暖温度	20度	23度	10分	10.00	
	保障全年办公用房供暖时长	1年	0.5年	10分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90.00	10分	10.00		
总分					100	92.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